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

上　訴 人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俊傑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1年7月15日判決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按其敗訴部分(含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)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,340,120元(即僱傭關係存續期間5年內每月工資131,100元及勞工退休金7,902元之總和)，至於上訴人應給付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與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2審裁判費125,49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